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生專題暨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為有效推展本系之學生專題課程之規劃、實施、評估及學生相關事務等工作，特訂定學生專題暨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
 - （一）學生專題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督導及各項審查評估。
 - （二）學生相關證照考試規劃與輔導。
 - （三）學生升學輔導。
 - （四）督導本系系學會之運作，及其他有關本系學生事務之協助處理。
- 三、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系學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
 - （二）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